

2025 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须知

根据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普通话水平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17]4 号）及《湖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舞弊处罚规定》（湘语办[2013]4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生须知，内容如下：

一、考前准备

1. 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测试，两证缺一不可，考生于 10 月 22 日可自行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下载地址：<http://bm.cltt.org/#/documents-print>（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

2. 准考证上无考生相片需现场采集图像，考生应在考务工作人员引导下到图像采集室进行信息采集并随机分配考试机位号。

3. 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的报道时间提前半小时到逸夫楼三楼计算机机房候场。

4. 考生不得携带其它任何资料、录音(录像)器材、通讯工具等进入图像采集室和测试室，否则视为考试违规。

二、信息采集要求：

1. 学生必须持有身份证入场进行信息采集，其它证件无效。

2. 信息采集的图像将作为证书照，请同学们认真对待，要求如下：

（1）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保持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两手自然下垂，嘴唇自然闭合。

（2）眼睛：不戴眼镜。

(3)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

(4) 衣着：穿单色有领无帽衣服，避免复杂图案、花纹，建议着正装，带领带袖。禁止穿吊带、无袖、低胸衫、奇装异服。

(5) 发型：发型整齐，发色不可与自然发色差异过大，露出眉毛耳朵，不得有碎发。

(6) 化妆：可化淡妆，不可浓妆。

三、考场考试要求

1. 图像采集完毕后，在考务人员引导下进入测试室。

2. 测试全程启用防作弊监控系统，采集视频和音频，湖南省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可同步监控各考场测试情况。

3. 考生应严格按照计算机测试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和测试。测试过程中除正常的测试操作外，考生不得进行其它内容的操作，也不允许更改计算机的系统设置，由此造成的计算机及其配件损坏，考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测试过程中考生要做到吐字清晰、语速适中，音量与试音时保持一致。如果出现异常情况，考生应及时告知监考人员协助解决。

5. 测试完毕，考生应将耳机放回原处，经监考人员允许后迅速离开考场。

6. 试音失败的考生，应返回准考证上测试室对应的图像采集室，告知图像采集室工作人员情况后在门外等候重新进行图像采集并编号，采集完信息后再重新安排测试。

四、违纪舞弊处理

1. 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按违纪处理：

(1) 故意拖延图像采集或测试时间；

(2) 未经允许中途离开图像采集室或测试室；

(3) 测试结束后在图像采集区、测试区内逗留，不听从工作人员劝阻；

(4) 威胁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安全，公然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

2. 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按舞弊处理：

(1) 询问或用手机等工具查询试题答案；

(2) 夹带资料进入图像采集室或测试室；

(3) 请人代测或替人代测。

3. 特别警示：携带手机进入考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测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设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请人代测者及替人代测者，一年内在全省范围内不能参加测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处分文件进入学生个人档案。

4. 欢迎广大考生共同监督考风考纪，举报电话 0731-58290217。

附： 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下半年普通话测试考场安排表

图像采集室	测试室
逸夫楼 326	逸夫楼 220
逸夫楼 333	逸夫楼 222

